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主要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函件，當中隨附(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9日有關召開會議要求(「要求」)的通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於要求日期，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為1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繳足股本的26%)的實益擁有人。誠如要求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展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鄭德源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建中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李廣澤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關志康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沛衡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動議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五(5)名，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陳振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羅永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郭啟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梅以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於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遞交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就處理上文所載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